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ST中岩　公告编号：2026-106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增加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实施不超过25亿元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选聘中国中信金融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资）和中国长城资产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为正选机构，中国信达资产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为备选机构，实施合计金额不超过25亿元的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为偿还债务，缓释风险，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按公司风险化解整体工作安排，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实施不超过25亿元融资的议案》。公司在前期选聘中信金资、长城资产及信达资产的基础上，拟增加选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中国银河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产）为正选机构，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为备选机构。上述机构共同实施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借款方案，资金用途为偿还中化岩土本部金融债务本息（包括归还已用于偿还存量金融负债的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发生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1.企业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2.企业性质：国有控股非银行金融机构；

3.成立时间：2000年5月31日；

4.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35号四川中银大厦32楼；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1898304J；

6.负责人：李颖；

7.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开展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

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名称：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05 年 9 月 30 日；

4.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222-225 室、11 层、12 层、15 层；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0951519W；

6.负责人：万建发；

7.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和处置；

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名称：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11 日；

4.注册地点：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座 20、21、22 层；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4363396 87；

6.负责人：余赞；

7.经营范围：

（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融资方案主要内容

公司在前期选聘中信金资、长城资产、信达资产的基础上，拟增加选聘东方资产、银河资产为正选机构，中铁信托为备选机构，上述机构共同实施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借款方案，资金用途为偿还中化岩土本部金融债务本息（包括归还已用于偿还存量金融负债的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款）。最终放款主体以上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指定的信托机构为准：

（一）融资主体：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放款主体：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指定的信托公司或其他

符合条件的信托公司；

（三）融资方式：信托贷款；

（四）融资金额：不超过25亿元，由前期选聘机构与本次增加机构共同承接，合计不突破该额度；

（五）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

（六）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6.20%/年；

（七）资金用途：偿还中化岩土本部金融债务本息（包括归还已用于偿还存量金融负债的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款）。

（八）信保基金：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32号）规定，中化岩土需按融资金额的1%缴纳信保基金。

三、申请融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融资事项是根据资金需求所进行的合理安排，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25亿元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融资机构、确定可以融资的具体额度、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